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8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30万副金属眼镜、40万副板材
眼镜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俊杰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825360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06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眼镜、板材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眼镜 30 万副/年、板材眼镜 4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眼镜 30 万副/年、板材眼镜 40 万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温州茂义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杭州忠信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温州茂义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杭州忠信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8、《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13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 月 17 日；</p> <p>9、《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其他标准限值，VOCs 参照 TVOC 其他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乙酸酯类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305 1396 187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150</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涉乙酸酯类</td> <td>≤60</td> <td></td> <td>0.5 (涉乙酸丁酯)</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 (涉乙酸乙酯)</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0.5 (涉乙酸丁酯)					1.0 (涉乙酸乙酯)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0.5 (涉乙酸丁酯)																										
				1.0 (涉乙酸乙酯)																										

(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8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9	总磷	mg/L	≤8	
1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排放量 (t/a)	≤0.11	≤0.011	≤0.11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娄桥上汇工业区豪新路 77 号，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制造、销售。2018 年 10 月《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和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瓯海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温瓯环建〔2018〕125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娄桥环管所验收。因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企业产品竞争力，新增租赁所在厂房 4F 东首部分为生产车间，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生产能力，总产能达到年产 90 万副金属眼镜，60 万副板材眼镜的规模，新增租赁面 206.55m²，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共计 10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瓯建〔2022〕13 号，形成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梁机	台	3	2	
2	高频机	台	28	25	
3	切白机	台	4	4	
4	锣切机	台	4	3	
5	弯脚机	台	4	2	
6	手摇冲床	台	5	5	
7	台钻	台	5	2	
8	全自动板材机	台	7	7	
9	雕刻机	台	3	1	
10	切脾机	台	4	3	
11	打牌机	台	9	9	
12	自动刨脾机	台	2	1	

13	压鼻梁机	台	2	2	
14	手动横刨机	台	2	2	
15	下料机	台	2	2	
16	开料机	台	2	2	
17	钉胶机	台	2	2	
18	升光机	台	2	2	
19	内圈机	台	2	2	
20	外圈机	台	2	2	
21	花式机	台	4	4	
22	桩头机	台	2	2	
23	盖胶机	台	4	4	
24	抛光机	台	20	12	
25	割片机	台	5	2	
26	滚筒	台	25	1	
27	超声清洗机	台	8	5	
28	移印机	台	4	2	
29	砂轮机	台	2	2	
30	空压机	台	3	3	
31	喷漆台	台	4	4	
32	电烘箱	台	6	4	
33	湿式除尘器	台	3	3	
34	数控铣床	台	5	5	
35	拼料机	台	2	2	
36	铣床	台	2	2	
37	电烤炉	台	4	4	
38	镭射机	台	5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镜片	万副/a	150	135	
2	金属镜框、脚架	万副/a	90	81	
3	脚套	万副/a	90	81	
4	抛光蜡	条/a	9000	8100	
5	核桃壳	t/a	0.5	0.45	
6	皂化液	t/a	0.04	0.036	
7	板材	t/a	50	45	
8	溶剂型底漆	t/a	0.4	0.36	
9	水性面漆	t/a	1.8	1.62	
10	稀释剂	t/a	0.4	0.36	
11	除蜡水	t/a	2	1.8	
12	点焊膏	t/a	0.3	0.27	
13	油墨	t/a	0.08	0.072	
14	中性洗洁精	t/a	0.8	0.72	
15	配件	万副/a	150	135	
16	木粒	t/a	1	0.9	
17	热熔胶	t/a	0.03	0.027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3~4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后全厂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漆雾喷淋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和湿式循环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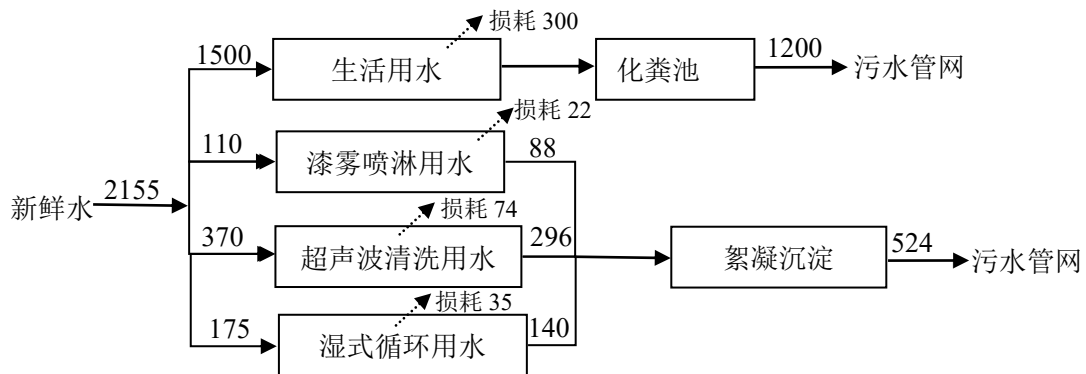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装配工艺流程见图 2-3，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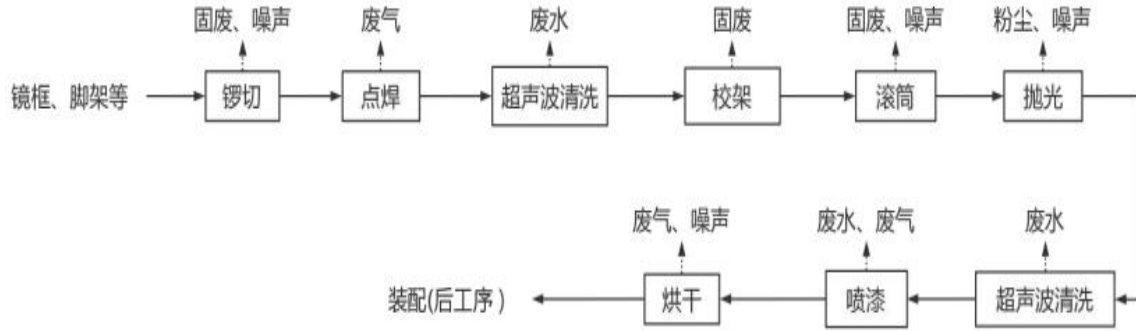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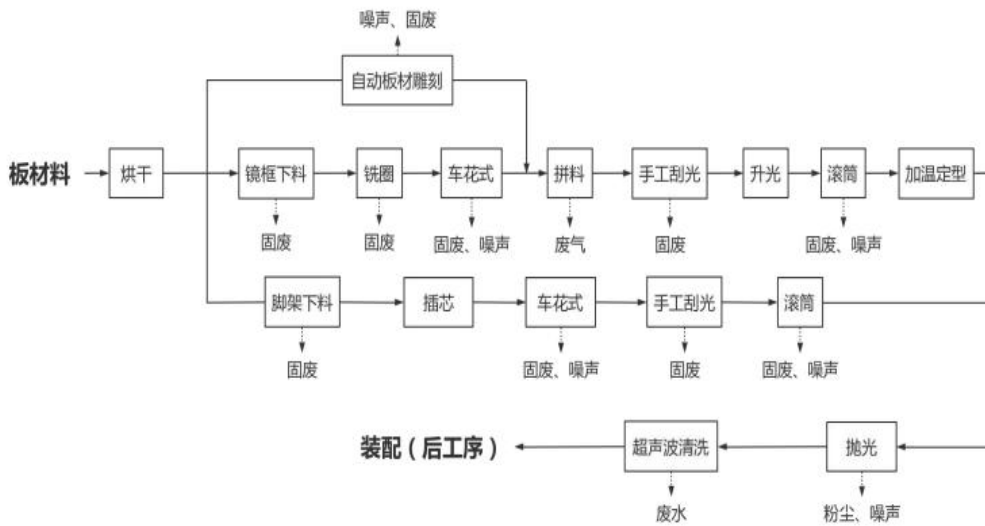


图 2-2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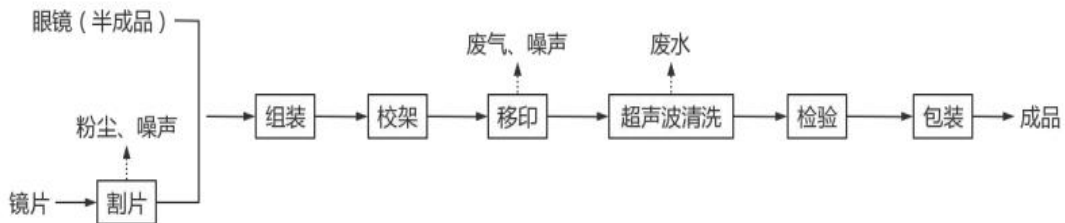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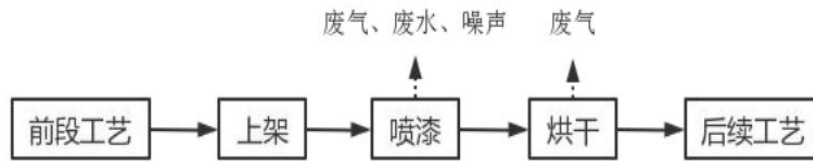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漆雾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湿式循环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点焊废气、钉胶、盖胶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湿式循环水由原来的循环使用，不外排变更为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出，项目部分设备较环评相应减少，详见表 2-1，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设备减少不影响其产能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漆雾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湿式循环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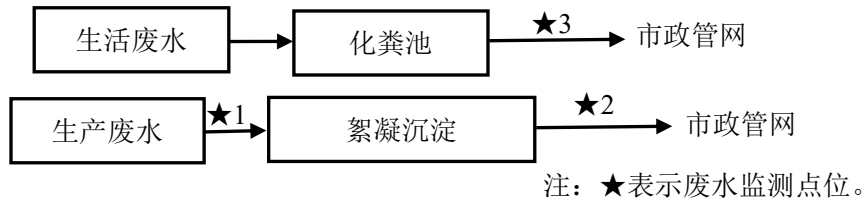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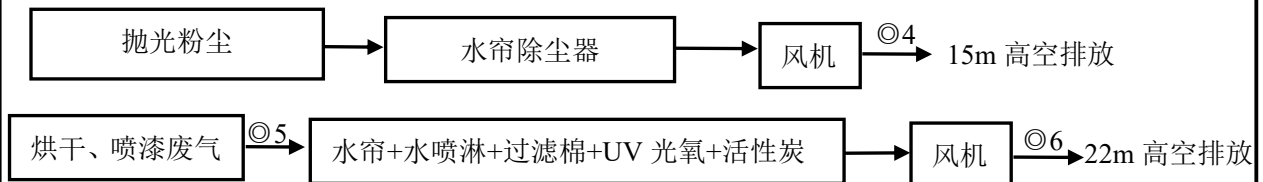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2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漆雾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88	经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 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收集后汇入厂区污 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处理后纳管排放
超声波清洗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296	经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 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湿式循环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14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点焊废气、钉胶、盖胶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点焊废气和钉胶、盖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烘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抛光粉尘经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水喷淋+干湿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连续	收集后与经水帘柜的喷漆废气混合处理。	
割片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钉胶、盖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点焊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建议合理布局厂区，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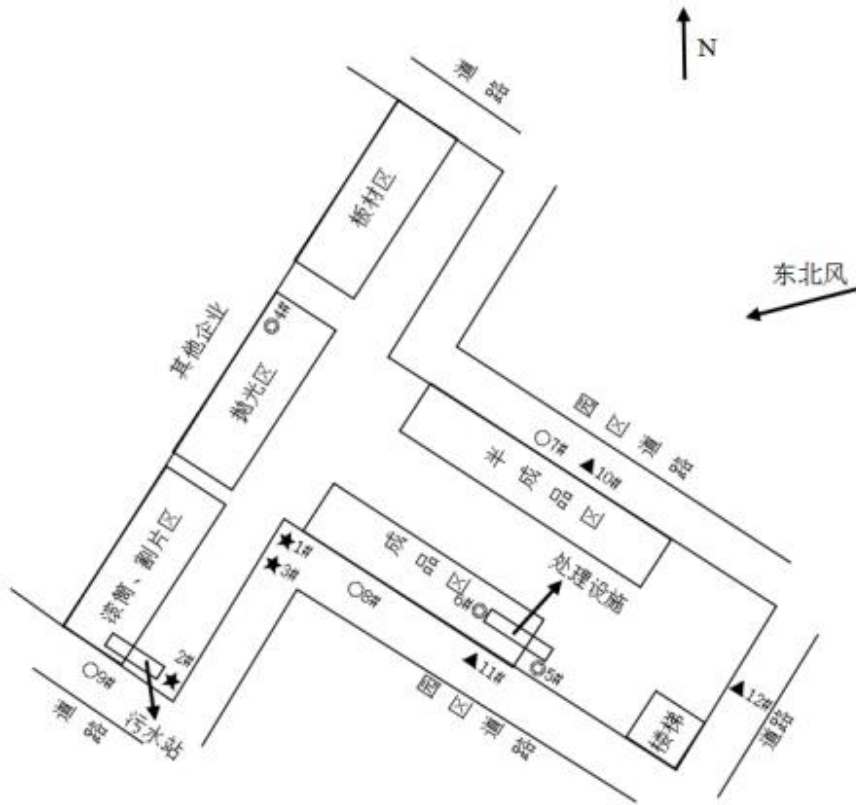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	0.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5.0		
金属边角料		0.4		
板材边角料		2.0		
废滚料		0.5		
废包装袋		0.1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7.0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30 管/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05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4。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和 40 万副板材眼镜。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13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项目部分设备较环评相应减少，其他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厂房面积、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漆雾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湿式循环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

	<p>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点焊废气、钉胶、盖胶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点焊废气和钉胶、盖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限值，烘干、喷漆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其他标准限值，VOCs 参照 TVOC 其他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乙酸酯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限值。</p>
<p>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5、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溶剂型漆渣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p>

<p>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乙酸乙酯		0.005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0 无量纲（有组织）
			100 无量纲（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烟气流速监测仪	MH3041A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s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 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1070039-05	103	104	±6	合格
氨氮	MYB21070489-02	1.49	1.46	±0.07	合格
总磷	MYB21070102-05	1.56	1.59	±0.15	合格
总氮	MYB22020159-02	0.499	0.511	±0.03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20008-S-1 -2-1-PX	369	385	377	2.1	≤10	合格
氨氮	HY2220008-S-1 -2-1-PX	4.55	4.80	4.68	2.9	≤10	合格
总磷	HY2220008-S-1 -2-1-PX	1.00	0.97	0.98	2.0	≤5	合格
总氮	HY2220008-S-1 -2-1-PX	11.8	12.2	12.0	1.7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4.286	4.02	6.2	≤10	合格
	甲烷烃	4.286	4.37	2.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05-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1 天 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3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5	烘干、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6	烘干、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7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8	厂界下风向 1#		
○9	厂界下风向 2#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11	厂界 2#		
▲12	厂界 3#		

注：一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金属眼镜	30 万只/年	900 只	90.0%
板材眼镜	40 万只/年	1200 只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10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噪声
厂界 1#▲10	2022-05-24	59
厂界 2#▲11		64
厂界 3#▲12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05 月 24 日：阴，风速 2.5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2022-05-24	第一次	灰色浑浊	8.3	438	826	3.24	8.16	28.4	1.89	17.9
			第二次	灰色浑浊	8.1	395	852	3.02	7.70	27.6	1.91	16.2
			第三次	灰色浑浊	8.4	463	760	2.94	7.52	27.2	1.87	15.2
			第四次	灰色浑浊	8.0	405	792	3.11	7.79	27.9	1.85	17.2
			日均值 (范围)		8.0~8.4	425	808	3.08	7.79	27.8	1.88	16.6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

续表七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2-05-24		第一次	浅灰微浑	7.8	92	377	2.65	4.68	12.0	0.98	3.52
				第二次	浅灰微浑	7.5	75	437	2.13	4.09	11.0	0.96	5.46
				第三次	浅灰微浑	7.9	78	408	2.44	4.42	11.5	0.92	4.57
				第四次	浅灰微浑	7.4	85	394	2.36	4.28	11.2	0.94	5.55
				日均值 (范围)		7.4~7.9	83	404	2.40	4.37	11.4	0.95	4.78
				标准范围		6~9	≤400	≤500	≤20	≤35	≤70	≤8	≤2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													

续表七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3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05-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115	323	79.0	31.2	43.4	5.50	9.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120	361	93.3	30.1	41.8	5.43	10.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32	349	86.1	29.5	40.9	5.47	9.70
			日均值 (范围)		7.2~7.4	122	344	86.1	30.3	42.0	5.47	9.8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光粉尘	排放口 ◎4	颗粒物	2022-05-24	<20	<20	<20	<20	/	3.22×10 ⁻²	≤30	/	15	3219
烘干、喷漆废气	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12.0	10.9	0.126	7.68	/	0.134	/	/	/	11596
		乙酸乙酯		3.01	2.94	1.30	2.42	/	2.82×10 ⁻²	/	/		
		乙酸丁酯		1.53	1.18	0.897	1.20	/	1.40×10 ⁻²	/	/		
		VOCs		10.7	8.86	7.06	8.87	/	0.103	/	/		
	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		5.39	3.40	5.19	4.66	67.4	4.37×10 ⁻²	≤80	/	22	11951
		乙酸乙酯		0.607	0.986	0.131	0.57	75.6	6.87×10 ⁻³	≤60	/		
		乙酸丁酯		0.745	0.298	0.241	0.428	63.3	5.14×10 ⁻³	≤60	/		
		VOCs		4.32	3.69	3.66	3.89	54.9	4.65×10 ⁻²	≤150	/		
		颗粒物		<20	<20	<20	<20	/	0.120	≤30	/		
		臭气浓度	977	732	977	977 (最大值)	/	/	≤1000	/			

注：1、执行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乙酸酯类标准限值，VOCs 参照 TVOC 其他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臭气浓度数据引用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ZHJ2205123。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7	非甲烷总烃	2022-05-24	1.43	1.46	1.65	2.15	≤4.0
厂界下风向 1#○8			1.98	2.11	2.15		
厂界下风向 2#○9			1.95	2.03	2.08		
厂界上风向○7	VOCs		0.988	1.04	2.19	3.31	/
厂界下风向 1#○8			1.39	2.43	2.76		
厂界下风向 2#○9			2.98	3.31	3.23		
厂界上风向○7	乙酸乙酯		0.084	0.043	0.232	0.334	≤1.0
厂界下风向 1#○8			0.125	0.218	0.227		
厂界下风向 2#○9			0.320	0.334	0.313		
厂界上风向○7	乙酸丁酯		0.046	0.034	0.237	0.397	≤0.5
厂界下风向 1#○8			0.116	0.221	0.284		
厂界下风向 2#○9			0.311	0.397	0.385		
厂界上风向○7	总悬浮颗粒物	0.130	0.117	0.120	0.192	≤1.0	
厂界下风向 1#○8		0.178	0.190	0.184			
厂界下风向 2#○9		0.192	0.185	0.175			
厂界上风向○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5	≤20	
厂界下风向 1#○8		12	14	13			
厂界下风向 2#○9		14	15	13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8；臭气浓度数据引用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ZHJ2205123。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24	第一次	101.1	23.2	2.5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9	25.5	2.7	东北	
	第三次	100.8	26.8	2.3	东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724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862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862 吨，均符合项目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限值，烘干、喷漆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其他标准限值，VOCs 参照 TVOC 其他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乙酸酯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喷漆、烘干工序生产时间 300 天（6h）计，烘干、喷漆废气年排放量为 2087.3 万标立方米，总废气年排放量为 2151.2 万标立方米，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烘干、喷漆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年产生量约 0.317 吨,年排放量约为 0.100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滚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和漆渣为危险固废,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总结论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13 号

关于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抛光、割片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溶剂型漆渣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金属眼镜	30 万只/年	900 只	90.0%
板材眼镜	40 万只/年	1200 只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10h）。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5 月 24 日
1	镜片	副	4500
2	金属镜框、脚架	副	2700
3	脚套	副	2700
4	抛光蜡	条	27
5	核桃壳	KG	1.5
6	皂化液	KG	0.1
7	板材	KG	150
8	溶剂型底漆	KG	1.2
9	水性面漆	KG	5.0
10	稀释剂	KG	1.0
11	除蜡水	KG	5
12	点焊膏	KG	0.5
13	油墨	KG	0.1
14	中性洗洁精	KG	2.0
15	配件	副	4500
16	木粒	KG	3
17	热熔胶	KG	0.09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5.24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梁机	台	3	2	
2	高频机	台	28	25	
3	切白机	台	4	4	
4	锣切机	台	4	3	
5	弯脚机	台	4	2	
6	手摇冲床	台	5	5	
7	台钻	台	5	2	
8	全自动板材机	台	7	7	
9	雕刻机	台	3	1	
10	切脾机	台	4	3	
11	打脾机	台	9	9	
12	自动刨脾机	台	2	1	
13	压鼻梁机	台	2	2	
14	手动横刨机	台	2	2	
15	下料机	台	2	2	
16	开料机	台	2	2	
17	钉胶机	台	2	2	
18	升光机	台	2	2	
19	内圈机	台	2	2	
20	外圈机	台	2	2	
21	花式机	台	4	4	
22	桩头机	台	2	2	
23	盖胶机	台	4	4	
24	抛光机	台	20	12	
25	割片机	台	5	2	
26	滚筒	台	25	1	
27	超声清洗机	台	8	5	



28	移印机	台	4	2	
29	砂轮机	台	2	2	
30	空压机	台	3	3	
31	喷漆台	台	4	4	
32	电烘箱	台	6	4	
33	湿式除尘器	台	3	3	
34	数控铣床	台	5	5	
35	拼料机	台	2	2	
36	铣床	台	2	2	
37	电烤炉	台	4	4	
38	镭射机	台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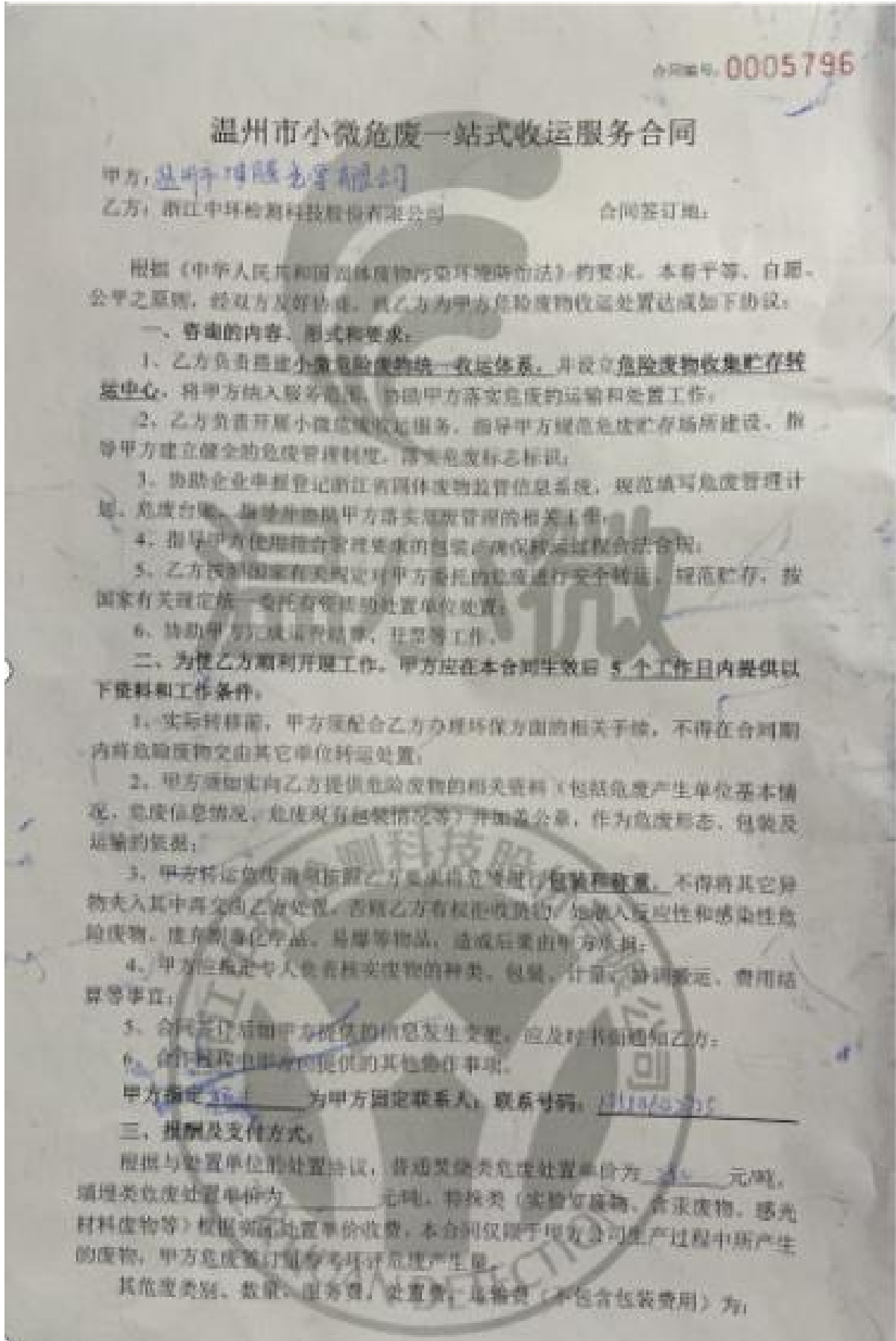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镜片	万副/a	150	135	
2	金属镜框、脚架	万副/a	90	81	
3	脚套	万副/a	90	81	
4	抛光蜡	条/a	9000	8100	
5	核桃壳	t/a	0.5	0.45	
6	皂化液	t/a	0.04	0.036	
7	板材	t/a	50	45	
8	溶剂型底漆	t/a	0.4	0.36	
9	水性面漆	t/a	1.8	1.62	
10	稀释剂	t/a	0.4	0.36	
11	除蜡水	t/a	2	1.8	
12	点焊膏	t/a	0.3	0.27	
13	油墨	t/a	0.08	0.072	
14	中性洗洁精	t/a	0.8	0.72	
15	配件	万副/a	150	135	
16	木粒	t/a	1	0.9	
17	热熔胶	t/a	0.03	0.027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3~4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服务合同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污泥	HW17	336-064-17	2.1	2000	4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000	300
废山灯罩	HW29	900-003-29	0.02	20000	400
废活性炭	HW46	900-037-46	0.1	1800	18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3000	300
废渣	HW49	900-041-49	1.2	5800	7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67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百元整)
 其中小微危险废物服务费 2000 元，危废处置费 7000 元，危废运输费 1000 元/次。
 2.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用分期付款，则甲方在一周内支付首期处置费。
 4. 其他：小微 7000
 5. 银行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知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合同。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日期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无特殊情况下，本合同按年度期限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半月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若甲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表：
 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表：
 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白)
 第二联 甲方留存(红)
 第三联 监管单位留存(蓝)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吹台广场 2 号楼 1504 室北首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lied by 王丽娜 王丽娜
审核人 Inspected by 叶德棠 叶德棠
批准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曾愉乐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06-01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5-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5-24~2022-05-30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其他标准限值，VOCs 排放参照 TVOC 其他 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参照乙酸酯类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乙 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4、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181112051762）检测，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4 页 共 11 页

	5、VOCs*总和（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仅代表本次测定结果中 VOCs 各检测因子之和。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有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5 页 共 11 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4	8.0
悬浮物 mg/L	438	395	463	405
氨氮 mg/L	8.16	7.70	7.52	7.79
总磷 mg/L	1.89	1.91	1.87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826	852	760	792
总氮 mg/L	28.4	27.6	27.2	27.9
石油类 mg/L	17.9	16.2	15.2	1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24	3.02	2.94	3.11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9	7.4	6~9
悬浮物 mg/L	92	75	78	85	≤400
氨氮 mg/L	4.68	4.09	4.42	4.28	≤35
总磷 mg/L	0.98	0.96	0.92	0.94	≤8
化学需氧量 mg/L	377	437	408	394	≤500
总氮 mg/L	12.0	11.0	11.5	11.2	≤70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石油类 mg/L	3.52	5.46	4.57	5.5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5	2.13	2.44	2.36	≤20

表 1-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4	6~9
悬浮物 mg/L	115	120	132	≤400
氨氮 mg/L	31.2	30.1	29.5	≤35
总磷 mg/L	5.50	5.43	5.47	≤8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361	34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0	93.3	86.1	≤300
总氮 mg/L	43.4	41.8	40.9	≤70
动植物油类 mg/L	9.62	10.2	9.70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抛光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5-24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2022-05-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
					排放速率 kg/h	0.14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0.126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
					排放速率 kg/h	0.132	—
		2022-05-24	VOCs*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
					排放速率 kg/h	0.12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86	—
					排放速率 kg/h	0.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06	—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²	—
		2022-05-2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1	—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
2022-05-24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97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		
◎6#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12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1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119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2-05-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39	≤80
					排放速率 kg/h	6.53×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0	≤80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9	≤80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
			VOCs*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2	≤150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150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150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²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07	≤60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986	≤6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31	≤6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45	≤60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98	≤6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41	≤6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7#	厂界上风向	2022-05-24	第一次	1.43	0.130	0.988	0.084	0.046

(6)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O7#	厂界上风向	2022-05-24	第二次	1.46	0.117	1.04	0.043	0.034
			第三次	1.65	0.120	2.19	0.232	0.237
O8#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98	0.178	1.39	0.125	0.116
			第二次	2.11	0.190	2.43	0.218	0.221
			第三次	2.15	0.184	2.76	0.227	0.284
O9#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95	0.192	2.98	0.320	0.311
		第二次	2.03	0.185	3.31	0.334	0.397	
		第三次	2.08	0.175	3.23	0.313	0.385	
标准限值				≤4.0	≤1.0	—	≤1.0	≤0.5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10#	厂界 1#	2022-05-24	阴	2.5	10:02~10:03	59
▲11#	厂界 2#				09:57~09:58	64
▲12#	厂界 3#				10:08~10:09	64
标准限值						≤6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24	第一次	101.1	23.2	2.5	东北	阴
	第二次	100.9	25.5	2.7	东北	
	第三次	100.8	26.8	2.3	东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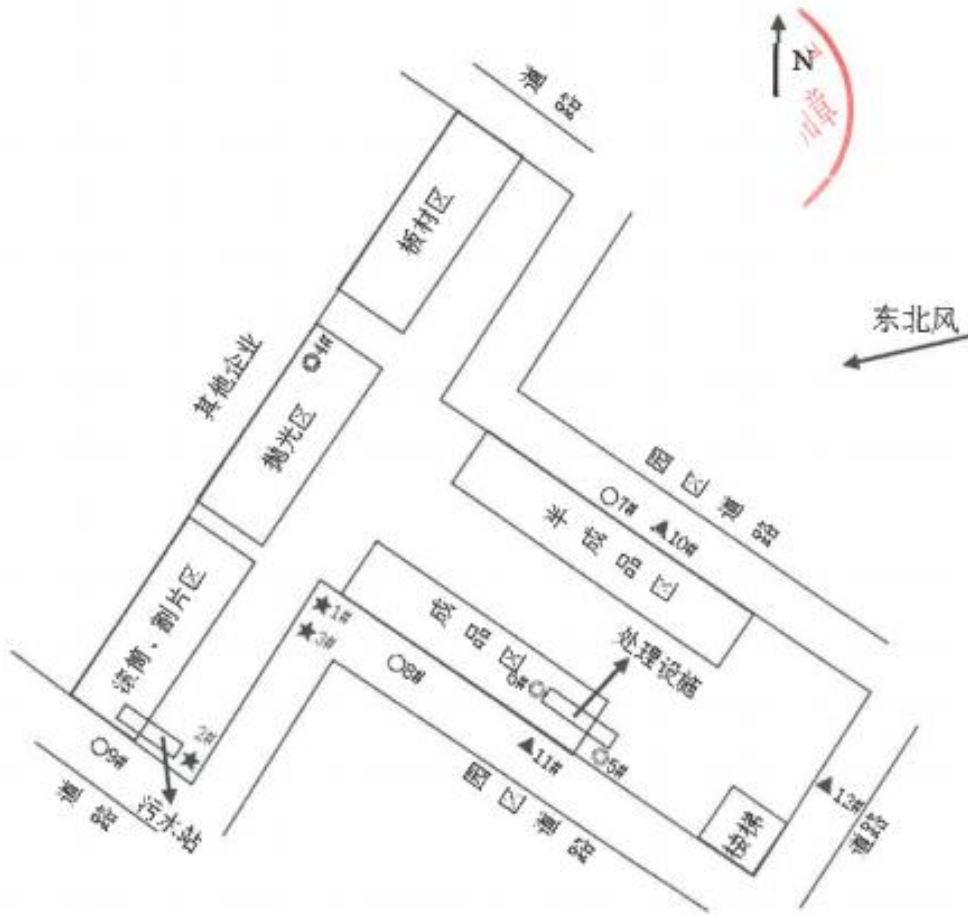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O4#	抛光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5-24	第一次	8.0	3270	0.12	1.8	25
			第二次	7.8	3170	0.11	2.0	26
			第三次	7.9	3217	0.13	1.8	24

报告编号: HY220008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5#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2022-05-24	第一次	4.6	11901	-0.10	2.0	27
			第二次	4.5	11590	-0.11	2.1	28
			第三次	4.4	11296	-0.10	2.1	29
◎6#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2-05-24	第一次	13.7	12112	0.07	2.0	28
			第二次	13.5	11863	0.07	2.2	28
			第三次	13.5	11879	0.07	2.2	29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22051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

Project name 眼镜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吹台广场 2 号楼 1504 室北首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孝媛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李婧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5-25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办公楼二层 201

邮编 Post Code:350108

电话 Tel:0591-62335635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网址 Web:www.zynb.com.cn

Email: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报告编号: FZHJ2205123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5-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5-2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委桥工业园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5.2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2#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O3#	12	14	13		
		厂界下风向 O4#	14	15	13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相关限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40 万副板材眼镜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豪新路 77 号一幢 3 楼、4 楼东首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57397 120.597619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眼镜 30 万副/年、板材眼镜 4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眼镜 30 万副/年 板材眼镜 40 万副/年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温州茂义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杭州忠信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温州茂义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杭州忠信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313612841E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温州坤腾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	-	-	-	-	0.173	-	-	0.173	-	-	+0.038	
	化学需氧量	0.077	404	500	-	-	0.0862	0.11	-	0.0862	0.11	-	+0.00092	
	氨氮	0.008	30.3	35	-	-	0.00862	0.011	-	0.00862	0.011	-	+0.0006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0.317	0.217	0.100	0.113	-	0.100	0.113	-	+0.217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